

## 关于开展四川省“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培训”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国家试点工作，根据《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国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卫生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文件政策要求，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促进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社会心理服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和全国社会心理服务岗位考评中心决定共同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培训”，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作为全国考评中心的发起单位之一（见附件1：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关于举办“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培训”的通知），在四川省开展此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协办单位：全国社会心理服务岗位考评中心

省协办单位：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



## 二、培训对象

各高等院校、教育机构、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等从事或拟从事心理行业人员。

## 三、培训目标

明确心理服务的基本任务、岗位的要求与职责，让学员达到“四掌握四能够”：

第一、掌握如何确定不同健康状态的人群的原则与技术（行为分析诊断与测评），能够识别不同健康状态的人员；

第二、掌握心理咨询与辅导的基本原理与技术（咨询与辅导），能够运用专业性的方法对心理状态不良的人员进行咨询辅导；

第三、掌握心理危机紧急干预的基本知识与技术，能够对危机状态的个体与群体进行紧急干预；

第四、掌握对心理疾病人员进行治疗的基本要求，能够配合对心理障碍人员进行心理治疗。

## 四、培训课程

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初级、中级培训均分为线下面授和线上自学两种形式，线下为必修课，线上为选修课。

具体必修课课程内容如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初级心理 咨询师	1	心理健康服务概论与职业伦理（一）	4
	2	心理学基础（一）	4

	3	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分级处理	4
	4	心理测评与心理诊断（一）	4
	5	心理咨询基本原理	4
	6	心理咨询会谈技术	4
	7	团体心理辅导（一）	4
	8	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一）	4
	9	心理危机干预的理念与技术（一）	4
	10	突发公共危机事件下不同人群的心理变化与应对	4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中级心理 咨询师	1	心理健康服务概论与职业伦理（二）	4
	2	心理学基础（二）	4
	3	心理疾病的类型与症状表现	4
	4	心理测评与心理诊断（二）	4
	5	心理咨询流派与技术	4
	6	心理咨询方案设计与实施	4
	7	团体心理辅导（二）	4
	8	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二）	4
	9	心理危机干预的理念与技术（二）	4
	10	群体心理危机与应急处理	4

## 五、报考条件

报名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状况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查合格，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初级心理咨询师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在职公务员、医务人员、中小学和高校教师、企事业单位从事或拟从事与社会心理服务有关工作的人员;

2.全日制在读高年级本科生或以上;

3.高职高专的高年级在校生，经过省协办单位统一组织的心理咨询基础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

(二)中级心理咨询师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已获得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培训初级证书者;

2.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社会工作等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5年以上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在职公务员、医务人员、中小学和高校教师、企事业单位员工等人员;

3.心理学专业研究生(含在读)。

## 六、收费标准

级别	人员	收费标准
初级咨询师	在校学生	2000 元
	在职人员	2800 元
	政府或企事业单位 统一组织与缴费	2000 元

级别	人员	收费标准
中级咨询师	在校学生	2500 元
	在职人员	3500 元
	政府或企事业单位 统一组织与缴费	2800 元

## 七、报名流程

### 1. 资质审查

下载并填写报名表（附件 2:初级报名表及附件 3:中级报名表），并将报名表和相应资料一起发到 [csnky01@sina.com](mailto:csnky01@sina.com)，进行报名初审；初审过后，学员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报名：

### 2. 扫码报名

请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下列二维码，注册并填写相应基本信息和协办单位（省协办单位为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市协办单位为各培训点），选择报名身份，审核

通过后在线缴费。

学员也可以由省中心或各培训点集中报名，由培训点统一组织登记报名信息与缴费。



初级咨询师



中级咨询师

### 3.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单位汇款请备注“单位名称+省协办单位+社会心理服务岗位培训”；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学院邮箱 [csnky01@sina.com](mailto:csnky01@sina.com)。

培训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交费成功并在开班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训学员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 八、证书发放及形式

参训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并经考核合格，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颁发培训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 九、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要求：请参训学员严格遵守全国各地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测温、验码等必要事项。

## 十、联系方式

1.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萧瀚文：18872285577（缴费及发票事宜）

2.全国社会心理服务岗位考评中心

统一咨询电话：400-088-3839

3.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

杨老师：15928447984（微信同号）

周老师：13608020800（微信同号）

刘老师：17348128629（微信同号）

